

二、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6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134382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9		蕭議員永達	都委會應獨立於都發局之外方能獨立行使職權。	都市發展局	<p>一、都市計畫委員會係採合議制，依行政院訂頒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之案件，應依會議方式進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二、另依上開規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業務機關及有關機關之首長或單位主管擔任都委會委員總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因此都委會委員中過半數為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p> <p>三、經查目前全台五個直轄市及 15 個縣(市)政府中僅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因都委會委員中過半數為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且都市計畫審議案仍須由都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p>

				<p>之同意始得決議，故都委會雖併入都發局惟委員仍能獨立行使職權，不影響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之公正、客觀與合理性。</p>
--	--	--	--	---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1481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9		陳議員玫娟	本市第46期自辦重劃區目前辦理進度？	地 政 局	<p>一、本市第46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96年6月間公告後，因異議案件之協調及重劃會三提訴願等緣故，致本府於98年8月始核定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等資料，重劃作業方得運作。惟因重劃計畫書原載預定工作進度與實際進度有嚴重落差，經本府數次函促重劃會應依法定程序修正後，該重劃會於100年3月8日召開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重劃計畫書所載工作進度表，並據以於100年4月19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及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p> <p>二、目前重劃會依據重劃計畫書預定進度表陸續進行各項重劃作業，包括(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重劃會業於101年5月23日公告地上物補償清冊及發放補償費；(二)工程發包施工：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預</p>

				<p>算業經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會審核定，重劃會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工，目前僅施工圍籬及些許整地，該工程預定進度至 102 年 5 月；(三)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重劃會提送之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尚由本局土地開發處初審中。</p> <p>三、為實現市政計畫、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將促請自辦重劃會積極、和平進行重劃作業外，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慎審核各項重劃作業。</p>
--	--	--	--	---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1480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9		徐議員榮延	南成地區原本是以區段徵收，為何現在改為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有關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開發案，6月份時，市議會已通過平均地權基金約73億元，請問本案都委會審理進行得如何？	地 政 局	一、南成地區原本是以區段徵收，為何現在改為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本府說明如下： (一)查本案係屬 84 年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區，前經於 100 年 5、6、7 月辦理 3 個梯次協議價購會議，嗣後，因區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要求開發方式應改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經本府審酌相關意見後，研擬於都市計畫中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作業，並經徵得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及私有土地總面積超過半數之同意在案，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先予敘明。

(二)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將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本府目前已獲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將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並報情內政部核定都市計畫中。如果內政部不同意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劃，本府仍將以區段徵收繼續辦理開發。

二、有關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開發案，都委會審理程序，本府說明如下：

(一)有關變更都市計畫（五甲路東側農業區）案，程序上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經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有關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向內政部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後，再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請變更都市計畫審議。

(二)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由都發局主政；有關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由本局於 101 年 4 月委外辦理，廠商已依契約規定檢送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

				<p>性評估報告書供審查，並請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俟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p>
--	--	--	--	--

拾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